



HANGZHOU FOJIAO
WENXIAN JICUI

杭州佛教 文獻集萃（第一輯）

第三冊

董 平◎主編

宗教文化出版社

杭州佛教

文獻集萃 (第一輯)

第三冊

董 平◎主編



宗教文化出版社

目 録

永明延壽禪師集(續)

宗鏡錄	(1185)
宗鏡錄卷第七十一	(1186)
宗鏡錄卷第七十二	(1199)
宗鏡錄卷第七十三	(1218)
宗鏡錄卷第七十四	(1231)
宗鏡錄卷第七十五	(1245)
宗鏡錄卷第七十六	(1257)
宗鏡錄卷第七十七	(1269)
宗鏡錄卷第七十八	(1282)
宗鏡錄卷第七十九	(1298)
宗鏡錄卷第八十	(1316)
宗鏡錄卷第八十一	(1334)
宗鏡錄卷第八十二	(1346)
宗鏡錄卷第八十三	(1362)
宗鏡錄卷第八十四	(1378)

宗鏡錄卷第八十五	(1390)
宗鏡錄卷第八十六	(1403)
宗鏡錄卷第八十七	(1418)
宗鏡錄卷第八十八	(1431)
宗鏡錄卷第八十九	(1445)
宗鏡錄卷第九十	(1462)
宗鏡錄卷第九十一	(1476)
宗鏡錄卷第九十二	(1486)
宗鏡錄卷第九十三	(1504)
宗鏡錄卷第九十四	(1516)
引證章第三	(1516)
宗鏡錄卷第九十五	(1532)
宗鏡錄卷第九十六	(1543)
宗鏡錄卷第九十七	(1557)
宗鏡錄卷第九十八	(1571)
宗鏡錄卷第九十九	(1588)
宗鏡錄卷第一百	(1603)
萬善同歸集	張家成 校點 (1621)
萬善同歸集卷第一 史一	(1622)
萬善同歸集卷第二 史二	(1636)
萬善同歸集卷第三 史三	(1654)
萬善同歸集卷第四 史四	(1675)
萬善同歸集卷第五 史五	(1695)
萬善同歸集卷第六 史六	(1707)

永明延壽禪師集(續)

宗鏡錄

卷七十一至卷一百

延壽著

張家成 校點

宗鏡錄卷第七十一

慧日永明寺主智覺禪師延壽集

夫心不孤起，託境而方生，還有不仗境質起不？

答：有。護法菩薩云：“心生不必有本質正義”者，若疎所緣緣，有無不定，不假本質，心亦得生唯識之境；若親相分，若待外質方生。慈恩云：“良恐理乖唯識。”若第八第六，有無不定，即如八識緣境時，前五第七定有本質。第八若緣他人扶^①塵根并異界器及定果色時，即有本質；若緣自三境者；唯是親變親緣；即無本質。第六若緣現在十八界時，可有本質，若緣過去十八界，或緣無體法時，將何爲質？故知六八^②所仗本質，有無不定，若定果色，有變有化。言有變者，託質即有本質；言有化者，是離質。或有緣他起者，即有變之義，即託他爲質，自變影像，如攪長河爲酥酪，變大地爲黃金，此皆有本質。或有定力生者，即有化之義，即離質化，無而忽有，如虛空華，化出樓臺七寶等事，此皆從定心離質而化。應作四句，分別本質相分三境有無：一有本質相分，是實性境，即前五識及明了意識初念，并少分獨頭意識是；二有本質相分，是假，即有質獨影及帶質境是；三無質

① “扶”，《嘉興藏》本、《龍藏》本均作“浮”。

② “八”，《磧砂藏》本、《普寧藏》本、《嘉興藏》本、《龍藏》本均作“入”。

相分，是假，即無質獨影是；四無質相分，是實性境，即第八心王緣三境及本智緣如是。

又《別行鈔》云：“所緣緣者，謂是心之所慮處，故名爲所緣。只此所緣境，又有牽心令生，是心之所託故，復說名緣。”即所緣爲緣，名所緣緣，緣是體，所緣是用。六識之中，所緣即緣，持業釋也。今先立正義者，汝祖多師，不解我大乘所緣緣義，只如我大乘言“是帶已相者”。帶與已相，各有二義。言帶有二義者：一者挾帶，即能緣心親挾境體而緣；二者變帶，即能緣心變起相分而緣。已相亦有二義：一體相名相，二相狀名相。且初挾帶體相者，根本智緣真如，是挾帶體相而緣，是所緣緣。乃至內二分相緣及自證分緣見分，亦是挾帶體相，名所緣緣，謂能緣心親挾帶內二分見相也。二變帶相狀相者，有兩解不同：初《龍興鈔》主云：即有漏心所及無漏後得智見分，緣境之時，變相而緣，不簡有質無質，皆是變帶名帶、相狀名相，爲所緣緣也。第二《顯幽鈔》云：“八識見分緣自親相時，皆是挾帶”者。然雖多此說，理恐未然。若爾，即有三失：一挾帶變帶無別失。親挾境體緣，名爲挾帶；變起相分而緣，名爲變帶。今既呼相分爲挾帶，故知無別。二今古相違失。古時挾帶，有少乖理，若於變帶，即乃無違。今言相分是挾帶，古云變帶，豈不相違？三變帶唯緣本質失，豈無質相分，非心變耶？今以理而推，但是相分，非論有質無質，皆名變帶；若不變相分，直附境體，即名挾帶。所以唐三藏將挾帶以救前義，謂古大乘師但明變帶也。

次依論破小乘所緣緣義，分二：初破正量部師。論主云：夫五識所緣者，“謂能緣識帶彼相起。及有實體。令能緣識託彼而生。”汝正量部師，若言所緣緣義但有能生識之一義，不許能

緣眼識帶彼相起者，即應非是所緣緣。大乘量云：汝眼識所緣緣是有法，應非眼識所緣緣宗。因云：但有能生識一義故。同喻：如眼識因緣。又返立量破云：汝眼識因緣是有法，應是眼識所緣緣宗。因云：但有能生一義故。如眼緣色時。此中意云：古大乘師不說挾帶，即本智緣真如時爲所緣緣義如有失；若正量部不許變帶，即眼識緣色時所緣緣義不成。

次破經部師者，論主云：汝經部師，將外和合假色作所緣緣者，不然。設許汝眼識帶彼麤色相故，許作所緣，亦不得名緣，以汝執假色無體故。猶如眼識錯亂，見第二月，彼無實體，不能生識，但名所緣，不得名緣。和合假色，亦復如是。立量破云：汝和合麤色是有法，設爲眼識所緣非緣宗。因云：汝執是假無體故。同喻：如第二月故。《觀所緣緣論》偈云：“和合於五識，設所緣非緣，彼體實無故，猶如第二月。”經部有執云：和合麤色，雖即是假有，能成一一極微，是其實有，各得爲緣引生五識，又何不可？論主破云：其和合色等能成極微，設許爲緣，又非所緣，以眼等識生，不帶彼極微相故。如眼識生，不帶彼眼根相，其眼等五根，但能生眼等五識；然眼等五識，即不能緣眼等五根。將根爲喻，立量云：汝色等能成極微是有法，設爲五識緣非所緣宗。因云：五識生不帶彼相故。同喻：如五根。《觀所緣緣論》偈云：“極微於五識，設許非所緣，彼相分無故，猶如眼根等。”若十八部師義，已許帶彼相故，所以不破。今正解者，疎云：謂若有法，是帶已相。所言有法者，有兩解：初《顯幽鈔》解云：有法，即有體實法，揀於假法及遍計相無體法，但是所緣，不成緣。夫爲緣，須是有體實法，有力用，能牽生識，即圓成依他起，是有體法。二《龍興》云：謂若有法者，即依圓二性。以有體

故，能牽於心，名之爲緣，不通無體。若是遍計，以無體故，但有所緣，而非緣體。若是所緣，即體通有無。

問：遍計所執既也^①無體，不能生心，何得名爲所緣？

答：無體所緣，依有體緣生，於有體法上，妄增益而有非緣，故兩解之中，後解爲正。

問：前解有何過？

答：若前解有法，唯取實法爲所緣者。然先德雖多確，此義今略推徵，有三過失：一固違疏文失，假法若非有體者，何以疏主將依圓二性出百法體？以百法通假實故，今言假法無體，豈不相違？二遍計無別失，依圓假法既言無體，與遍計所執無體何別？論云：依圓是有，遍計是無，豈不相違？三有法例不成失，所緣緣體，論云有法便言唯實、增上緣體，論云有法何乃通假？即命根等豈是實耶？若依今明有法，通取三境假之與實，但名有法，盡作所緣緣；於八識中分別，前五第八性境爲所緣緣；揀諸假法及遍計所執，第七帶質境爲所緣緣；唯假非實及簡遍計所執，第六意識緣於三境作所緣緣，通於假實，唯簡遍計所執。更立量云：諸假相分是有法，定爲能變心親所緣緣宗。因云：法處有無門中影字攝故，同喻：如實定果色，遍計所執爲異喻。或作量云：帶質獨影是有法，是親所緣緣宗。因云：影之差別故。同喻：如性境。

問：實法有體名所緣緣，假法無體非所緣緣？

答：假法有二種：一有體假，即依圓性中諸假法也；二無體假，即遍計所執也，若我若法空華兔角等。但簡無體非所緣緣，

① “也”，《龍藏》本作“已”。

不簡有體故。

問：若遍計所執非所緣者，如何第六緣空華等時，亦有所緣緣義，豈即有體耶？

答：但望自親相分爲親所緣緣，非望空華也。若是空華等，但於相分上，妄執生華解，其體是無。若所變相分，其體是有，得成所緣緣。

問：有何教說帶質獨影境假相分，得爲所緣緣？

答：其教極多，下約識分別，辯所緣緣。疏云：“八於七有，七於八無，餘七非八所仗質故。”且如第七緣第八見分，豈非帶質境作所緣緣？乃至疏云：“第六於五無，餘五於彼有，亦是帶質境作所緣緣。”又《唯識論》云：“親所緣緣，一切心生，決定皆有；離內所慮託，必不能生。”爲證極多，不能繁引。

問：應一切有體法，總是所緣緣，以是有法故。

答：疏云：“是帶已相，須是能緣之心緣所緣時，帶起所緣已相，此有體法，即是所緣緣。餘不帶起已相者，雖是有法，不爲所緣緣。如眼識緣境時，所帶起色已相，此有體法，即是眼識家所緣緣；餘不帶起已相者，雖是有法，不是眼識所緣緣。”眼識既爾，餘識亦然，帶與已相，各有二義。且帶二義者：一者挾帶，即能緣心親附境體而緣；二者變帶，即能緣心變起相分而緣。言已相亦有二義：一體相相，二相狀相。若無分別智緣真如，是挾帶體相而緣，是所緣緣；及內二分相緣，并自證緣見分，是挾帶。若有漏心心所見分，及無漏後得智，起見分緣境時，即是變帶相狀而緣，是所緣緣。謂若有法，是緣；是帶已相，是所緣。具此二義，名所緣緣義。又簡法辯果者，先引慈恩徵云：“緣生於誰？誰帶已相？”疏答云：“心或相應。”此辯所緣緣果也。以所緣爲

緣是因，生得心心所是果。言心者，即八識心王。言或相應者，即五十一心所，有起有不起不定故，而言或也。即簡不立色及不相應無爲等爲所緣緣，彼非心法，無緣慮故。

問：親疎所緣緣中，於相分內，何者是實？

答：二俱不實。《唯識鏡》云：“相見二分之一中，見分唯實；就相分中，真如是實；餘親疎相，皆非是實。”疏云：以疎所緣緣等取親相，不即親得，不爲行相者，疎所緣緣，能緣之心，不親得本質故，疎所緣不名行相。如前五識緣五塵時，必託第八所變五塵爲其本質；五識緣時，但得自識所變相分。以此相分，必帶本質，緣相分時，疎緣本質，故疎所緣不即親得，不名行相。五識相分各望自識，依他中假，攝假從實，無心外境，故名唯識。其本質境，望於能變第八識體，本質之境，亦非實有，故親疎二境皆不實也。夫所緣緣義者，大小雖通，疎親莫辯。親則挾帶逼附而起，如鉗取物，似日舒光，親照親持，體不相離；疎則變帶仗託附影而起，緣似質之狀，離相分之親，體不相收，內生慮託。若如是了達，親疎不濫。方知心外無境，見法是心。或愚闇不分，則心境宛爾。深窮緣性，始蕩情塵，細達見原，方明佛旨。“四增上緣者，謂若有法，有勝勢用，能於餘法，或順或違，則成增上緣義。”釋云：“謂若有法”，亦是有體，此簡所執。“有勝勢用”者，謂爲勝義，即有爲無爲有勝勢用，此用非是與果等用，但不障力。“能於餘法”者，簡其自體，顯不同前所緣緣故。“或順或違”者，顯與順違俱能爲緣，與後生異法爲緣，非前滅法。謂十因中，前九是順，第十是違，亦是此緣故。

問：增上緣約逆順有力無力，都有幾種？

答：古釋有四種：夫增上緣者，即簡遍計所執是無體法，須

是有體法得爲增上緣,即是依圓二性,皆是有體法,爲增上緣義。若無體法,即是我法等,全無體故,從妄執生,非增上緣。一順,如水土與青草等順增上緣,六波羅蜜行爲佛果爲順增上緣,受取二支與五果種子爲順增上緣。二違,即如霜雹與青草作違增上緣,又如智與惑作違增上緣,即一念間智起時,惑便斷。即知一念有二增上,一念正與惑作違增上,便與二空理作順增上。三有力增上,亦名親增上,如五根發生五識等。四無力增上,即此人五根望彼人五識,是無力增上,亦名疎增上。如燈焰正生時,一切大地等法不礙此焰生,名疎增上。但取不障礙義邊,名增上緣。

問:因緣與緣起,二義同別?

答:古德云:“因緣者,隨俗差別,即是因緣相望,顯無自性義,正是俗諦體也。緣起者,順性無分別,即是相即相融,顯平等義,正順第一義諦體也。”

問:染淨諸法,有因有緣,因親緣疎,成其二義。緣義已顯,因理如何?廣略備陳,都有幾種?

答:經論共立,有六因十因。

且六因者:一能作因。“除自餘能作”者,除自體外,餘一切法,不障有爲法生,總名能作因。因是一切有爲無爲法是體,體上有能作之用。能作即因,持業釋。持即任持,業即業用。因是體,能作是用,攝用歸體,名持業釋。二俱有因。“俱有互爲果,心於心隨轉。”俱時而有,果與因俱,名俱有因。互爲果者有三:一四大種,互爲俱有因,互爲土用果;二如能相所相法,能相爲因,所相爲果,所相爲因,能相爲果;三心心所法,心王爲因,心所爲果,心所爲因,心王爲果。三同類因。即因似果,果似

因。如染性五蘊中，色蘊能引色蘊，色蘊引餘四蘊，四蘊引色蘊。雖心色不同，同是染性故。四相應因。決定心心所同依，即心王心所具五義：一同一所依根，二同一所緣境，三同一時，四同一事，五同一行相。具足五義，名相應。相應之因，且如心所引起心王時，心王是相應法、是果，即勝；心所是因，即劣。依主釋也。五遍行因。“爲同地染因”，即十一遍使。遍行即因，遍行即十一遍使，是體上有遍行五部爲因之用，持業釋也。六異熟因。有漏善不善業爲異熟因。因通善惡，果唯無記。異熟即因，因即善不善業，是體上有異熟之用，持業釋也。

十因者，《瑜伽論》云：“五明中，諸佛語言名內明。”云何內明？論云：顯示正因果相，謂有十種因。當知建立無顛倒因，攝一切因，或爲雜染，或爲清淨，或爲世間彼彼稼穡等無記法轉。云何十因？一隨說因。謂一切法名爲先，故想；想爲先，故說。是名彼諸法隨說因。二觀待因。觀待此故，此爲因故，於彼彼事若求若取，此名彼觀待因。如觀待手故，手爲因故，有親待業，觀待足故；足爲因故，有往來業。三牽引因。一切種子望後自果，名牽引因。四攝受因。除種子外所餘諸緣，名攝受因。五生起因。即諸種子望初自果，名生起因。六引發因。即初種子所生起果，望後種子所牽引果，名引發因。七定異因。種種異類，各別因緣，名定異因。八同事因。從隨說因，至定異因，如是諸因總攝爲一，名同事因。九相違因。於所生法能障礙因，名相違因。十不相違因。此障礙因若闕若離，名不相違因。此一切因，二因所攝：一能生因，二方便因。當知此中牽引種子，生起種子，名能生因。所餘諸因，名方便因。當知此中若能生因，是名因緣；若方便因，是增上緣。若等無間緣及所緣緣，

唯望一切心心法說,由彼一切心及心法,前生開導所攝受故,所緣境界所攝受故,方生方轉。是故當知,等無間緣及所緣緣,攝受因攝。

問:一心建立,已具因緣,因緣所感,必有其果。所以《法華經》云:“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其果有幾種,各依何處而得?

答:凡聖通論,略有五種。《識論》云:“一者異熟果,謂有漏善及不善法,所招自相續異熟生無記。”釋云:有漏善者,簡無漏善。自相續者,簡他身及非情。若但言異熟,即六識中報,非真異熟攝,今爲總攝彼,故言異熟生。然本識亦名異熟生,是無記故,此位稍長,至金剛心,頓通三乘無學:一真異熟,即第八識;二異熟生,即前六識,成本識亦名異熟生故,從自異熟種子而生起故。若前六識,從真異熟識生起故,亦名異熟生。是一分心心所,緣境昧劣不明利,不熏解心種故,是無記性。異熟有四:一異時而熟。異,謂是別異,屬因;熟,謂成熟,是果。異因居過去,熟果即現在,故名異熟。二異性而熟。過去修異因,因五戒十戒等業,所招天人總別報異熟果,若因十不善惡業,所招三塗不善總別報異熟果,總無記性。三異類而熟。造異類業,受異類生,五趣各別。四異聖而熟。謂異熟果,依分別二障種上,有趣生差別功用,故聖人已無。八識之中,唯第八具三義:一遍,簡前五識;二相續,簡第六;三業招,簡第七。

二等流果者,等,謂平等;流,謂流類。等流不同有二:一真等流,爲善不善無記三性爲因,所引同類果,故名等流果。如第八識中三性種子,各生三性現行果,果與因性同故。即心種子生心現行,色種子生色現行,有漏種生有漏現行,無漏種生無漏

現行。名等流者，是流類義。二假等流者，前生令他命短，今生自身亦命短，是先殺業同類果故。依所招總報第八識有短長，名假等流，理實是增上果。但取殺他，令他命短，今生自命亦短，有相似義故，假名等流，實是善惡感無記果。

三增上果者，增勝殊上。但除四果外，餘一切所得果者，皆是此增上緣果收。此增上果最廣，如四緣中增上緣，五見中邪見，不簡有漏無漏、有爲無爲，但有所得果，於前四果中所不攝，皆是增上果中收。此有二種：一與力增上果，如外器能受用順益義故；二不與力增上果，如他人金帛妻子等。復有二種：一順，如眼識得明緣；二違，如遇闇相等。

四士用果者，謂諸作者。餘諸器等成辦種種事業，名士用果。《瑜伽論》云：“一類於現法中依止，隨一切工巧業處，起士夫用，所謂士農商賈、書算占卜等事，由此士夫之用，成辦諸稼穡財利等果，名士用果。”

問：於八識中，一一識如何各具四果？

答：古釋云：且如眼識，從種生現，是等流果；眼根爲所依故，名增上果；眼識作意警心，爲士用果。或眼識^①能緣實色等，亦士用果；眼根是第八親相分故，亦異熟果。耳等四識，亦皆例此。若第六識種生現，是等流果；前念意根爲能引，或能引前五識，故^②增上果；又能緣三世內外境等用^③，名士^④用果；能造當來總別報，名異熟果。約與異熟爲因故，名異熟果。若第七識

① “識”，《普寧藏》本作“釋”。

② “故”，《龍藏》本作“爲”。

③ “用”，《龍藏》本無此字。

④ “士”，《普寧藏》本作“十”。

種生現^①等流果；前念第七與後念爲所依，即增上果；內能緣第八見分爲我，即士用果；能與真異熟識爲所依故，名異熟果。若八識種生現，名等流；與第七爲所依故，是增上果；能緣三境及持種受熏，名士用果，當體是真異熟故。

五離繫果者^②，唯聖人，非凡夫得。《瑜伽》、《顯揚》等論皆云：異生以世俗智，滅諸煩惱，不究竟故，非此果攝。《唯識論》云：離繫果，謂無漏道斷障，證得無漏法故。若本智與真如合時，是離繫果攝；若後得緣真如時，是士用果攝。

問：六因能感幾果？

答：六因總感五果：能作因，感增上果；相應、俱有二因，得士用果；同類、遍行二因，得等流果；異熟因；感異熟果；五離繫果，以擇滅無爲爲體。體是無漏，能斷道之所證得，名離繫果。

問：相應、俱有，二因何別？

答：相應唯心心所法；俱有即通色通心。得士用果者，緣二種因，各於所得果有士夫力用，名同體別。

問：同類、遍行，二因何別？

答：同類，遍三性，通有漏無漏；遍行，唯染污，別也。二種因所得之果，皆似於因，名等流果也。

夫四緣六因十因五果者，收盡凡聖之道，能成教法之門。闕之則一法不圓，昧之則終爲外道。且四緣者：因緣，則於有爲之門，親辦自果，無問，則爲開導之義，萬有咸生；所緣，則具慮

① “現”，《龍藏》本“現名”。

② “者”后《龍藏》本有“以擇滅無爲爲體，體是無漏，能斷道之所證得名離繫果”二十二字。

託而方成，約親疎而俱立；增上，則有勝勢力，不障他緣。六因者：能作因，則業用成辦；俱有因，則更互同時；同類因，初後相似；相應因，則決定一緣；遍行因，則同其染類；異熟因，則成熟後果。十因者：隨說因，爲諸法先導之門；觀待因，了現得作用之事；牽引因，則令成自果；攝受因，則能攝萬緣；生起因，令萬類能生；引發因，使諸果成辦；定異因，則種類各別；同事因，則體總一如；相違因，能起障礙之門；不違因，隨順緣生之理。五果者：異熟果，則因生果熟，異時而成。等流，則因果性同，流類無濫；增上，則力用殊勝，能助他緣；士用，則功業所成，能獲財利；離繫，則斷障證真；超諸漏縛。

總攝如上因緣，報成五果，咸歸真異熟第八識中。斯異熟果門，於異時而熟。若起一念善，如將甜種子下於肥田內；或生一念惡，似植苦種子下向瘦田中。以水土因緣時節際會，則抽芽布葉次第而生，華發果成積漸而熟。此染淨種子，異熟亦然：若作善因，下人天之樂種；或興惡行，生四趣之惡田。靡起善惡因，終無苦樂報；不下庵好種，豈有華果生？故知因果相酬，唯識變定；如鏡現像，似影隨形。無有影而不隨形，無有鏡而不現像；斯則無有作而不受報，無有果而不酬因。法爾如然，世所共悉。唯有不作者，業果定難羈；但了一心宗，者緣皆頓息。是了唯識理，無所用心，終不妄興三界業果。以唯識變定故，懼業之人方能信受。

如《前定錄》云：“昔韓公滉之在中書也，嘗召一吏，不時而至，怒將鞭之。吏曰：某別有所屬，不得遽至。晉公曰：宰相之吏，更屬何人？吏曰：某不幸，兼屬陰官。晉公以爲不誠，怒曰：既屬陰司，有何所主？吏曰：某所主三品已上食料。晉公曰：若